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

109年12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執行相關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其經費收入來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分費：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各部別學制課程，及各部別學制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修習時數高於學分數者，以修習時數計算）。
    2. 跨系所修課的學分費，由開課系所管理。
  - （二）學雜費基數。
- 三、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方式及比例：
  - （一）碩士在職專班總收入分配百分之二為院業務費、百分之七十為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及百分之二十二為校務基金。
  - （二）新成立二學年內之碩士在職專班，總收入分配百分之九十四予系所管理經費，餘為學生就學獎補助。
- 四、系所管理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經常門支出項目如下：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由各開班單位衡量實際收入情形辦理，最高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夜間授課支給基準二倍為上限。但各單位鐘點費不足支應本校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時，得自各單位該班業務費流用，以維持教師鐘點費最低標準，必要時應調降教師鐘點費。
  - （二）導師輔導費：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 （三）導師活動費：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 （四）論文指導費：指導每位研究生新臺幣四千元至八千元。
  - （五）論文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新臺幣一千元至兩千元。
  - （六）論文口試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七）專題演講費：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以每人次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或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八）專任助理及兼任人員人事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 （九）系所業務費：含材料費、工讀金、差旅費（國內外差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獎學金及雜費等業務費。資本門應納編學校預算。  
人事費用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五、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六、各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經各系所（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動支。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